

证券代码：872882

证券简称：瀛海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宁夏瀛海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向银行申请贷款暨资产抵押的情况

因经营需要，2024年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夏华石砧业有限公司拟向宁夏银行中宁支行申请贷款，预计申请贷款金额为人民币700万元。公司子公司及关联方拟提供资产抵押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夏华重砧业有限公司以其名下不动产做抵押担保，具体明细如下：1、位于吴忠市利通区金积工业园公司名下厂区房产及工业工地；2、位于吴忠市利通区世纪大道北侧花园街西侧恒昌未来城小区 20 号商住楼 101 铺、20 号商住楼 105 铺、19 号商住楼 102 铺、19 号商住楼 104 铺及 20 号商住楼 107 铺。3、位于吴忠市利通区西盛街以东秦渠以南书香名邸 21 号商业楼 103 铺及 104 铺。

（二）关联方宁夏瀛海灵武特种水泥有限公司以其名下位于中宁县城平安西街瀛海花园7号楼1-2层06号、09号、16号、19号及20号共计五套营业房提供抵押担保。

（三）实际控制人之一范海龙对其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限以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二、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该抵押用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有利于子公司顺利取得银行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强资金规模、改善资产结构，保障其日常性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抵押资产是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三、 审议与表决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公司纯受益，豁免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且依据《公司章程》、《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办法》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备查文件

《宁夏瀛海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宁夏瀛海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